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81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藍海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才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6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 玟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0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廖于萱